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

二、 关于公司制定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制定的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重视投资者利益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三、 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情形。

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2016 年 5 月 9 日